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5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76,393,048 股

2、发行价格:33.38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49,999,942.24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36,769,854.51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76,393,048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科大讯飞、发行人、公司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言知科技	指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FLYTE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1143J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刘庆峰
董事会秘书:	江涛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224,132,297 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230088
电话号码:	0551-67892230
传真号码:	0551-653318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flytek.com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与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用房及住宅房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对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1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938,05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核准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有效期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刘庆峰、言知科技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刘庆峰、言知科技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2021 年 7 月 6 日 17:00 时止,刘庆峰、言知科技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 年 7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7:00 时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2,549,999,942.24 元已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1 年 7 月 7 日,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后存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2021 年 7 月 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科大讯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99,942.24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9,433,962.26 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796,125.47 元(包括审计验资费 1,415,094.34 元、律师费 943,396.23 元、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437,634.9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769,854.51 元。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投资者认购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6,393,048 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庆峰	70,401,437	2,349,999,967.06
2	言知科技	5,991,611	199,999,975.18
合 计		76,393,048	2,549,999,942.24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庆峰、言知科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下:

1、刘庆峰

刘庆峰,男,身份证号:340104197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2、言知科技

名 称: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CURU2J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11-244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注册资本:231,836.8571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财税咨询;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刘庆峰、言知科技。刘庆峰、言知科技参与科大讯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刘庆峰、言知科技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向刘庆峰、言知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同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言知科技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四)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的核查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刘庆峰及言知科技均属于 B 类专业投资,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可参与认购本次科大讯飞的非公开发行。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联 系 地 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联 系 人:江涛、常晓明

电 话:0551-67892230

传 真:0551-653318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 话:0551-62207999

传 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李辉、李峻

项目协办人:朱培风

(三)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卢贤榕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15 层

电 话:0551-62642792

传 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张大林、费林森、黄孝伟

(四)审计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电 话:0551-63475861

传 真: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良文、姚贝、刘涛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刘庆峰	其他	70,401,437	18
2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991,611	18
合 计		-	76,393,048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24,132,297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57,967,416	11.6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954,109	5.57
3	刘庆峰	97,851,830	4.40
4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3,497,837	3.75
5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1,300,000	2.31
6	葛卫东	48,899,407	2.20
7	王萍	46,733,956	2.10
8	张伟	33,880,000	1.52
9	王仁华	31,216,902	1.40
10	吴晓如	18,033,790	0.81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57,967,416	11.21
2	刘庆峰	168,253,267	7.3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954,109	5.39
4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3,497,837	3.63
5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7,291,611	2.49
6	葛卫东	48,899,407	2.13
7	王萍	46,733,956	2.03
8	张伟	33,880,000	1.47
9	王仁华	31,216,902	1.36
10	吴晓如	18,033,790	0.78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刘庆峰先生,其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故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刘庆峰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庆峰	董事长	97,851,830	4.40	168,253,267	7.31

四、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76,393,048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8,699,380	6.69	76,393,048	225,092,428	9.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75,432,917	93.31	-	2,075,432,917	90.22
总 计	2,224,132,297	100.00	76,393,048	2,300,525,34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6,393,0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及科大控股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仍为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1396 号、容诚审字[2020]230Z0138 号、容诚审字[2021]230Z14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2,366,993.23	2,483,609.18	2,010,083.61	1,530,258.37
负债总额	1,050,190.13	1,186,428.09	836,600.01	709,082.71
股东权益	1,316,803.10	1,297,181.10	1,173,483.60	821,17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4,295.49	1,266,800.54	1,141,795.88	797,110.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50,130.32	1,302,465.79	1,007,868.89	791,722.19
营业利润	15,586.71	143,707.31	98,796.75	62,778.39
利润总额	20,477.35	145,663.64	99,542.09	65,872.95
净利润	15,990.97	144,178.40	94,307.05	61,79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7.06	136,378.96	81,917.59	54,206.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4.64	227,075.49	153,146.85	114,81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7.89	-73,528.88	-289,899.24	-191,96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5.19	-9,517.78	257,990.31	35,381.46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52	1.44	1.66	1.34
速动比率	1.22	1.21	1.54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37	47.77	41.62	46.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6.80	49.36	43.46	41.75
每股净资产(元)	5.92	5.83	5.33	3.8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0.97	8.22	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6.17	4.91	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4	0.4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1	0.38	0.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4	1.02	0.73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5	0.65	0.55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2.74	2.38	2.66
存货周转率(次)	0.58	3.89	5.83	4.10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99,942.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769,854.51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刘庆峰、言知科技,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言知科技为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刘庆峰、言知科技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刘庆峰、言知科技参与科大讯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刘庆峰、言知科技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向刘庆峰、言知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科大讯飞”,证券代码为“00223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七节 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愿意保荐科大讯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联系人:江涛、常晓明

电话:0551-67892230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00,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 321”。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 321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千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0,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一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538 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73 期 L 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5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刘庆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刘庆峰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401,437 股;向刘庆峰先生直接控制的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91,61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上述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2,224,132,297 股变更为 2,300,525,345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76,393,048 股,占增发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32%;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由 15.76%提高至 18.56%,较本次增发股份上市前增加 2.8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发前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庆峰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70,401,437		3.06
A 股	5,991,611		0.26
合 计	76,393,048		3.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个人借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拥有权益股份		本次变动后拥有权益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0,525,443	15.76	426,918,491 1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397,175	10.45	232,397,175 1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28,268	5.31	194,521,316 8.4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根据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简称《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本次增发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较《新证券法》施行时累计变动为增加 1.93%。具体情况如下:

科大讯飞实际控制人为刘庆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胡宏伟共 13 名股东与刘庆峰签署《授权委托协议》,约定上述 13 名委托人将所持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刘庆峰行使,授权委托期间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日,郭武、张焕杰 2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0,郭武、张焕杰与刘庆峰的授权委托关系已终止。

2019 年 4 月 9 日,刘庆峰与聂小林、胡国平、杨军共 3 名股东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约定聂小林、胡国平、杨军将所持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刘庆峰行使,授权委托期间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止。

《新证券法》施行前,2020 年